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40号

---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凉市崆峒区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上报的《甘肃省平凉市崆峒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19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崆峒水库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山南侧山脚，坝址位于平凉城区以西约 12km 的泾河干流。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部分组成。主体工程包括：大坝结构及防渗加固处理工程，溢洪道、现状泄洪洞、输水洞除险加固工程，水库下游河道防护加固工程；新建左岸泄洪洞，线路总长度 1249m，隧洞洞身段为直径 5.5m 圆形压力隧洞，隧洞进口底板高程 1490m、出口底板高程 1460m。辅助工程主要包括：电气及金属结构设备维修及改造，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防汛调度指挥中心及运行管理系统改造；新建泄洪洞进口、出口消力池；在大坝下游 3.5km 处泾河左岸空地设施工营地，占地面积 84.09 亩。储运工程包括：新建泄洪洞、输水洞出口管理道路 1093m，新建跨渠交通桥 1 座、跨度 25m，弃渣场设在庙底下沟右岸支沟内、占地面积 44.82 亩，修建临时道路 2310m，修建坝顶、灌浆洞跨泄槽钢桁架桥各 1 座（临时桥梁）。公用工程包括供水、取水、输水、退水、供电、供暖等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等。本项目实施后，崆峒水库校核洪水标准由 1000 年一遇提高至 2000 年一遇，水库汛限水位由 1502m 提升至 1515.3m，设计洪水位由 1517.18m 提升至 1518.79m，平均年供水量由现状 1715 万  $m^3$  恢复至 3321 万  $m^3$ ，增加 1606 万  $m^3$ ，设计年供水能力 5700 万  $m^3$  保持不变，工程不改变水库库容、蓄水位，不增加水库淹没区。工程建设总占地 211.62 亩，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61.06

亩，临时占地 150.56 亩。项目总投资 4014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0.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破坏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拟建项目的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渣场、预制场、拌合站和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要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施工占地，不得扩大施工面积，减少对周边生态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正常栖息的干扰。要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石油类物质泄漏，严格落实河道清淤泥沙等临时堆放场地围挡防护措施，避免在雨季、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

施工，避免在汛期及主要鱼类产卵期实施清淤和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杜绝建筑材料及清淤泥沙等临时堆放物因雨季及洪水等冲刷进入水体，涉水作业前做好河道驱鱼工作，水库下泄生态流量要确保达到 946 万  $\text{m}^3/\text{a}$ （约  $0.3\text{m}^3/\text{s}$ ），坝下加装生态流量自动监测设施，最大幅度降低和减少对水生生物的伤害和对生物生境的影响。库区要利用水生生物的食物链转移和营养级串联效应，控制水库水质富营养化趋势。施工作业结束后，要按照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对施工临时场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并加强库区周边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要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禁止破坏森林植被、捕猎野生动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按规定在水库施工现场、施工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道路修建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土方开挖、建（构）筑物拆除、场内施工要采取湿法、高效喷淋等抑尘措施。优先选用清洁能源或国IV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运输途中车斗密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散装物料必须堆放在密闭棚内，临时堆放物料必须全部苫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不定时洒水抑尘。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及时检修，减小施工过程中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

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排放标准。砂石料加工应采用全封闭式生产方式，砂石各工艺设备配备单机式袋式除尘器。混凝土采用封闭式拌和楼生产，内设袋式除尘器。河道疏浚要通过围挡、绿化、喷洒除臭剂、密闭运输清淤淤泥等措施减少恶臭扩散。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拟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是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隧洞排水，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隧洞排水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多余部分由洒水车运出用于周边道路抑尘。在施工营地设置简易防渗旱厕，粪污定期清淘就近还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排入河流。由于项目主体工程涉及崆峒水库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和韩家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各类料场，严禁向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放各类废水、尾水等。水库施工及库区清淤等影响水源地水质的工程实施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源地供水安全。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渣、沉淀池污泥、河道清淤废弃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弃渣和沉淀池污泥拉运至弃渣场堆存。河道清淤废弃物运至弃渣场，对可利用砂石料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本工程设置1处临时弃渣场，弃渣场容量要满足工程需求，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落实拦挡防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加强施工机械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作业设备，并采取减振、建设围挡等隔声措施，临近居民点的工程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或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夜间施工须公告附近居民。砂石料加工及混凝土拌和系统等振动大的设备要采用减振机座、建立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封闭生产等措施。运输车辆穿越居民点附近要减速、禁鸣。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噪声污染源，电机、水泵等要安装减震器和防震材料，泵房要采用隔声建筑材料。

**(六)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加强物料仓库、柴油发电机房的安全管理，对油料存放区域及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运营期要加强水库周边环境管理，确保水质良好，避免库区沼泽化。坝基和坝肩

要进行防渗处理，减小水量渗漏。要加强运行期库区周边土壤含盐量和地下水水位的监测，若出现因本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壤盐化现象( $SSC \geq 1$ )时，应采取种植盐分吸收植物、排水排盐等措施进行改良。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认真抓好重点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